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维林大道办公用房维修初步设计及
投资概算编制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维林大道办公用房维修初步设计
及投资概算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ZLLB2026-C3-022-LBQT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6 年 8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7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9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9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维林大道办公用房维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 39 号泰安国际酒店 5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LB2026-C3-022-LB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维林大道办公用房维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
1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维林大道办公用房维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服务项目	1 项	为推动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维林大道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有效实施，通过采购程序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对该维修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及编制投资概算，并形成相应的成果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并按规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的供应商。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颁发的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1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39号泰安国际酒店5楼)。

3. 获取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

(1) 现场获取：无需任何材料，到获取地点财务部现场获取。

(2) 邮寄获取：供应商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收件地址信息按上述规定的时间以邮件主题（“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维林大道办公用房维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服务项目获取磋商文件信息”）将信息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yunzhilonglb@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要求的信息和收到标书款（即300元）后寄送。

注：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完整信息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核对，不代表其竞标资格的确认；竞标资格最终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当日18时00分后收到邮件的视为下一日收到。为核实供应商邮寄获取磋商文件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送邮件后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以确认情况。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邮寄获取磋商文件的缴纳费用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158111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6年8月17日8时00分至9时00分止，逾期不受理。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39号泰安国际酒店5楼）逾时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39号泰安国际酒店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项目磋商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来宾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yzljt.cn/>）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西 309 号

联系方式：黄讯 0772-42632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 39 号泰安国际酒店 5 楼

联系方式：张惠洁、莫露思 0772-4299199、42992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惠洁、莫露思

电话：0772-4299199、42992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维林大道办公用房维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ZLLB2026-C3-022-LBQT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服务 项目类别：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 是 ☒ 否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西 309 号 联系方式：黄讯 0772—4263248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 39 号泰安国际酒店 5 楼 项目联系人：张惠洁、莫露思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99199、4299238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否 ☒ 是，[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继续进行]。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的供应商。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颁发的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 无 ☐ 有 产品名称：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3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 <u>本项目不适用</u>
14	信息发布媒体	1.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来宾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 2.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yzljt.cn/)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1.获取时间：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1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39号泰安国际酒店5楼)。 3.获取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 (1) 现场获取：无需任何材料，到获取地点财务部现场获取。 (2) 邮寄获取：供应商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收件地址信息按上述规定的时间以邮件主题（“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维林大道办公用房维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服务项目获取磋商文件信息”）将信息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yunzhilonglb@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要求的信息和收到标书款（即300元）后寄送。

		注：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完整信息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核对，不代表其竞标资格的确认；竞标资格最终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当日18时00分后收到邮件的视为下一日收到。为核实供应商邮寄获取磋商文件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送邮件后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以确认情况。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邮寄获取磋商文件的缴纳费用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158111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年月日午（北京时间）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要求： /	
17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 ★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8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8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证书复印件之一：（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颁发的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
		二、报价一览表： 1.★磋商报价表； 2.★分项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属于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技术力量一览表; 3.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承诺等);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2.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 <u>纸质文件提交</u>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39号泰安国际酒店5楼) 联系电话: <u>0772-4299199、4299238</u>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8月17日9时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39号泰安国际酒店5楼)	
22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u>贰仟陆佰元整(¥2600.00)</u> (取整到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700074527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4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underline{\quad}$%（取整到元），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772-4299199 （4）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 39 号泰安国际酒店 5 楼 （5）电子邮箱：/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注：为了便于评审，建议每册装订厚度不要超过 5 厘米，供应商可以分册装订） （2）电子文件 <u>1</u> 份（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 采用 U 盘提交。
33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 费率 金额 </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158111	费率 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34	其他补充事项	1.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9.7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50%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50\%$ ；

③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

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书写

10.1.1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密封

10.2.1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启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签署、盖章

10.3.1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6.3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6.1条、16.2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价格满分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3.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因素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磋商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后价格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3.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 4.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有效磋商供应商评审价）×20分	20
2	商务因素 (50分)	业绩 (18分)	1. 供应商 2023 年 8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业绩（需包含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12 分；响应文件提供中标/成	18

	分)	交通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业绩;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得0分。 2.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业绩(需包含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项目负责人名称;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响应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得 0 分。	
	综合实力 (4分)	供应商拥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或ISO9001)得4分,满分4分。(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28分)	1.项目负责人情况(4分)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二级注册建筑师的得2分;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4分; 2.其他专业负责人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24分) (1)建筑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工程专业),得4分,工程师职称得2分,本项满分4分; (2)给排水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给排水专业),得4分,工程师职称得2分,本项满分4分; (3)电气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电气工程专业),得4分,工程师职称得2分,本项满分4分; (4)结构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结构工程专业),得4分,工程师职称得2分,本项满分4分; (5)其他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得4分,工程师职称或二级注册建筑师的得2分,本项满分8分。 注:①上述评审因素中,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力量一览表、职称或注册证书复印件,佐证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计0分。②同一名人员具有多项职称专业的不重复计分,仅得一项专业职称得分,每人按照提供的职称证书最	28

			高等级计分。	
3	技术因素 (30分)	实施方案	一档（4分）：设计编制思路模糊，提供工作提纲；提供项目进度控制措施、项目工期计划，安排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人员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二档（7分）：设计编制思路清晰，能编写符合实际的工作提纲，有正确的编制方法；有可行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有明确的实施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清晰；工作节点控制合理，能保障项目的编制进度；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人员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制定有人员管理办法；方案满足项目总体需求。 三档（10分）：提供内容完整、明确且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编制思路清晰、条理分明，编写合理且符合实际的工作提纲，有针对性的编制方法；合理可行、具有操作性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有清晰、明确的实施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清晰、明确、可行，能保障项目的编制进度；工作节点控制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人员团队充足，制定人员管理办法；制定有应急措施，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制定编制稿修改措施及实施步骤等；整体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总体需求。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评审标准的，得0分。	10分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一档（4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只有框架，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实际风险制定具体措施。 二档（7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可行，包含项目具体措施，如成果文件复核机制、成果文件审核等，对质量控制制度有规范性描述，但措施不够全面。 三档（10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包含具体措施，涵盖成果文件复核机制、成果文件有至少三级审核、数据校验、过程监控、质量追溯等内容，质量控制制度严谨，具有规范性。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评审标准的，得0分。	10分
		后续服务承诺	一档（4分）：承诺在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3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承诺服务期间采购人提出问题后响应，本项目组人员4小时内主动解决问题。	10分

			二档（7分）：承诺在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2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承诺服务期间采购人提出问题后响应，本项目组人员3小时内主动解决问题。 三档（10分）：承诺在编制阶段，派出项目人员到采购人单位驻场服务；在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1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承诺服务期间采购人提出问题后响应，本项目组人员2小时内主动解决问题。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评审标准的，得0分。	
总分=报价+商务因素+技术因素				100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维林大道办公用房 维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____月____日

合同书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维林大道办公用房维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现行有效法律法规。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 成交通知书（如有）。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_____。
4. 设计内容：_____。
5. 投资估算：约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三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第四条 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六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进度

合同签订且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成果文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款的 85%，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设计人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资料存在重大瑕疵的，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提供并顺延工期。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国家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___% 计算。

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

方便条件。

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响应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 设计人责任

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指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2.6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损失严重的，设计人在收取的设计费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 1 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即每逾期支付一天，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一天。设计人主张逾期违约金不影响其依据第八条 8.4 款主张合同款项的权利。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设计费。

2.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但因延误减收的设计费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金额的 10%。如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基础资料、提出不合理变更要求或未及时确认设计成果等原因导致延误，不适用本条款。

仅因设计人自身原因且实际造成发包人损失时方适用。

第十一条 保密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亦不得向第三人披露、转让对方的产品、图纸、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如行为人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向行为人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对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发包人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_____手 机（微信号）：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_____手 机（微信号）：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双方应妥善保存电子送达的相关证据，如邮件截图、系统回执等，作为法律效力证明。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

再审和执行程序。

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同文优先顺序

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排序在前则优先的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及响应文件；
 3. 采购需求；
 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仅限于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成交人书面确认的内容）竞标报价表；
 5. 来往函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政策调整、审批延误等特殊情况影响履约进度的，双方应协商顺延交付时间或调整相关条款，设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一式伍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签订后超过6个月未实际履行的，设计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作量对应设计费。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2. 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附件 1: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 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附件 2:

费用明细计算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 期：

格式 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_____。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证书复印件之一：（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颁发的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1-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9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2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采购标的	价格小计
1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备注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 3.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4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如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维林大道办公用房维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维林大道办公用房维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提供20XX年X月X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响应无效。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

(示例略)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示例略)

后续服务承诺

(示例略)

格式 12 技术力量一览表（参考）

序号	姓 名	执业或职业证书（有就写证书名称，无则不用写）	职称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册情况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技术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 14 供应商承诺

(示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维林大道办公用房维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服务项目	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 (¥26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维林大道办公用房维修初步	1 项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维林大道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审批立项，立项投资估算金额 757.51 万元（含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待维修建筑物建筑面积 7599 平方米，地上高 4 层，维修改造范围包括围护、建筑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与空调、消防、电气、建筑智能化系统，成交供应商根据该项目批复的立项投资估算金额及维修改造范围为采购人提供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当规范、完整、清晰，符合《建筑工程

设计及 投资概 算编制 服务项 目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关要求，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设计说明书、施工图纸（CAD 版）、主要设备材料表、工程量计算书、工程概算书（软件版）；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二）投资概算编制应当科学、规范、准确，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相关要求，确保概算总额控制在批复的立项投资估算范围内，作为后续工程招投标文件的依据。 （三）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形成的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并经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通过。 （四）后续配合要求： 1.配合采购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相关内容，直至项目审批部门下达批复文件； 2.配合采购人开展工程招投标工作，为采购人编制招标文件提供技术依据，如采购人需要，应配合进行招标技术答疑； 3.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后，配合采购人进行施工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等工作。 （五）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对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采购人有关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的有关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采购人有关信息、资料、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 2.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限限制，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要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无效、撤销、解除而终止； 3.成交供应商出现泄密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商务条款要求	
★服务期限 及地点	1.服务期限（服务完成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并按规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
★合同签订 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成果文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85%，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报价为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为保证项目质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采购人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成本分析报告，针对本项目磋商的价格进行说明，包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技术成本等，供应商也可直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采购人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所有服务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服务内容的实质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结算； 2. 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内容，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其他要求	1.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一并承担。 2.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综合实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实施方案、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承诺等。